

## 醫療及一般保險計劃優惠之有關條款及細則

1. 現有或新滙豐運籌理財客戶於指定推廣優惠期內成功申請指定保險計劃（「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合資格客戶」），可享有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優惠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
2. 此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提供。
3. 若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的其他優惠，滙豐及AXA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合資格客戶。
4. 客戶在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此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內的相同保險產品之申請或保單，將不可享受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申請或保單的存檔、撤銷或取消日期，以AXA安盛的紀錄為準。
5. 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可轉讓。
6. 若因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滙豐及AXA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 除醫療及一般保險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客戶、滙豐（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AXA安盛（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滙豐及AXA安盛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或終止醫療及一般保險優惠（全部或部份）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有關推廣優惠之更新詳情及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有關網頁作出適時公佈及/或通過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客戶（如適用）。
9. 滙豐職員不得參與是項推廣優惠活動。
10. 以下附加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段落1所指定之保險產品。

適用於「摯關懷醫療計劃」一保費折扣優惠之有關條款及細則

- i. 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摯關懷醫療計劃」的「家庭」（見下列第10（ii）條中所定義）計劃並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成功由AXA安盛簽發之保單，可享首年保費10%折扣優惠。
- ii. 「家庭」投保可包括以下投保組合：（i）自己及配偶、（ii）自己及父母、（iii）自己及子女\*及（i v）自己、配偶及子女\*，客戶必須以上述的任何組合於優惠期內同時投保於同一份新造保單（「自己及父母」投保則除外）方可獲享「摯關懷醫療計劃」折扣優惠。在「自己及父母」申請的情況下，申請人（自己或父母）須在「優惠期」內提交「摯關懷醫療計劃」申請並於申請時提供其相關之父母或子女（並不合子女\*定義的子女）之「摯關懷醫療計劃」會員號碼，而其相關之父母或子女之「摯關懷醫療計劃」保單必須在新保單申請時保持生效。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摯關懷醫療計劃」會員號碼正確，方可獲享「摯關懷醫療計劃」折扣優惠。
- iii. 是次推廣優惠只適用於透過分行、電話銷售渠道或網上銀行服務所投保的保單，「自己及父母」投保則只適用於透過分行或電話銷售渠道。

\*「子女」指投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任何子女，年齡在十五（15）日以上、十八（18）歲以下，並在財政上完全依靠投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未婚人士，或不超過二十三（23）歲而在學校、學院或大學就讀的全日制學生。

一般保險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AXA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AXA安盛與您共同解決。